

教体局体卫办依法行政检查规章制度

一、坚持以党中央民主与法制建设思想理论为指针，以宪法、法律和法规为依据，把日常工作纳入法制轨道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协调、依法监督，使教育体育行政检查工作逐步走上法治轨道。

二、股室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业务部门的规章和条例。

三、股室要带头执行和正确理解上级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并联系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按时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。

四、按照职能要求依法管理，负责各学校相关日常工作检查落实职责。

五、所有股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法律，依法办事，如违反制度追究责任。